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冠伶
電話：04-7531877
電子信箱：vivi7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萬興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437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於110年11月23日召開之「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扶助整體考核督導會議」建議，請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扶助整體考核督導會議決議及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會議督導人員建議如下
 - (一)學習扶助開班不得於午休辦理，可多利用早自修、校本課程或彈性課程時間提高學生受輔率；若因教室不夠，請善用會議室、圖書室或餘裕空間進行課程。
 - (二)校長可安排校內研習時帶領學校教師運用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並於篩選及成長測驗後分析學生考試弱點，規劃教學應用；另各校校內帳號至少於兩次施測後均有登入，尤以擔任學習扶助教師更需多次登入使用平台資源，爰請學校鼓勵授課教師使用，依據學習評量結果與分析，診斷學生的學習狀態，並提供輔導，監控學生受輔情形。

教務處 收文:110/12/02



1100003593

無附件

- (三)國中新生宜儘量開班，可於6月20日前與國小聯繫、合作，到校內宣導小六銜接國一課程，以「免費」輔導方式宣傳並推廣學習扶助精神及優點，鼓勵家長讓小朋友踴躍參加，提升基本學力，幫助國一新生做好準備，適應新的學習生活。
- (四)學習扶助開班過程勿標籤化，例如：開班班級名稱上寫「數學激勵班」等鼓勵名稱，並建立獎勵制度，提高學生學習動機，較能獲得優質的學習成效。
- (五)師資不足部分，希望由現職教師擔任，但國中端均有第八節課程，若師資不足的情況下，可運用代理代課教師或退休教師，並鼓勵其完成學習扶助現職教師8小時（非現職18小時）研習，另可邀請就讀大學二年級以上之校友或具大學學歷以上之社區人士，完成非現職教師18小時研習後，也能投入學習扶助師資行列，緩解師資不足困境。
- (六)解決學生使用3C產品長時間影響學習成效，建議調整教學方式，如：運用民間資源(均一、PaGamo…等)，亦可利用電腦教室以線上教材方式教學，多元方式學習，增加學生學習意願，也可免去教室不夠的情形。
- (七)對於未入班學生，教師可自行下載科技化評量系統教材作為課後作業，學生也可帶去安親班習寫，安親班或課後照顧班教師可指導學生完成作業。
- (八)倘篩選測驗年級未通過率偏高，建議可採紙筆測驗，並規劃全校普測，或考量作為一次小考成績，由導師監考，可以提高施測信效度，施測前也要特別請監考人員



叮囑學生認真作答；另特教生施測後，其成績得免登載入系統，可降低篩選測驗年級未通過率。

(九) 本次督導3所國小開班科目以數學為主，建議國、英、數三科都要開設，倘若受限師資人數不足，可徵詢校內其他教師的意願或大學生(二年級以上)及具備大學學歷(以上)之社會人士，在接受學習扶助8小時或18小時研習課程後，始得擔任學習扶助教師。

(十) 請落實輔導學習扶助授課教師使用之教材能以科技化評量系統為主軸，要求教師經常使用系統資源，並研擬教學檔案、學生報告統計表、教學計畫及編擬個人化「知識弱點」之對應教材，並放在教學資料夾；另未入班受輔學生，請級任老師繳交追蹤輔導一覽表、統計表及對應教材，並於每期課程結束後中繳交至承辦處室。

三、另本次受督導學校務必申請110學年度追蹤輔導措施，項目如下：

(一) 到校諮詢輔導：太平國小、新港國小、萬興國小。

(二) 入班教學輔導：伸港國中、太平國小、新港國小、萬興國小。

(三) 推廣學習扶助測驗結果報告應用研習：和美高中、伸港國中、埔鹽國中、太平國小、萬興國小。

四、倘貴校如有申請追蹤輔導措施等相關問題，請洽湳雅國小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曾詩穎小姐或鄭雅今小姐，電話8734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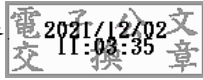
正本：太平國小、新港國小、萬興國小、伸港國中、埔鹽國中、和美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黃敏宜督學、本府教育處張峻銘督學、本府教育處許惠茹督學、本府



裝
訂
線

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線

